

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

一、前言

我國為國際化的進步國家，公共廁所是國家的門面之一，也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同時更是現代城市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而近年性別平等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男女廁所比例亦是性別平等的指標之一。本文針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男女廁所個數比率與各直轄市列管公廁¹數量比較分析，進一步探討現有公廁是否足夠。

二、本市公廁概況

108 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共計有 5,915 座，廁所共有 20,818 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有 12,038 個，占 57.83%；女性廁所個數有 7,193 個，占 34.55%；不分男女之廁所個數有 1,587 個，占 7.62%。與去年(107 年)比較，現有列管公廁個數增加 195 座；廁所個數減少 3,660 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減少 1,783 個，女性廁所個數減少 1,870 個，而不分男女廁所減少 7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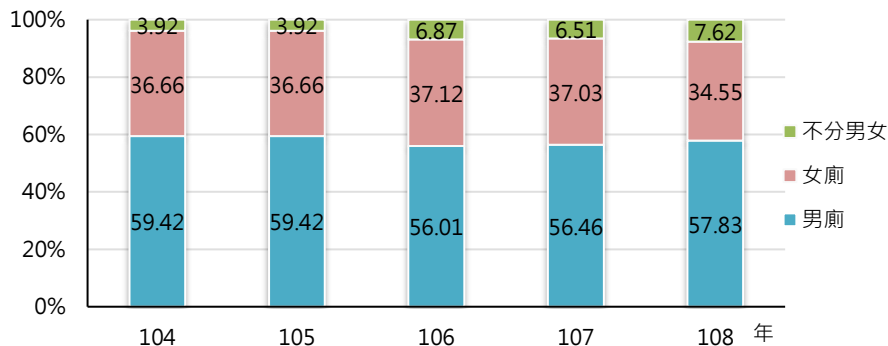
廁所列管個數自 106 年起大幅減少係因 106 年起全國統一持續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其解除列管主因係學校自主管理，非學校人員不方便進入巡查，故解除列管，連帶的也造成 106 年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微幅上升，所佔比例卻大幅上升的情形。

表一 本市 104 年至 108 年年底公廁概況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座)		13,849	14,082	7,910	5,720	5,915
廁所個數(個)		61,173	61,961	38,333	24,478	20,818
男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36,348	36,815	21,470	13,821	12,038
	座式	4,449	4,505	4,471	3,267	3,099
	蹲式	9,759	9,884	4,706	2,812	2,224
	小便斗	22,140	22,426	12,293	7,742	6,715
女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22,428	22,715	14,229	9,063	7,193
	座式	6,174	6,252	4,619	3,691	3,061
	蹲式	16,254	16,463	9,610	5,372	4,132
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個)		2,397	2,431	2,634	1,594	1,58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統計報表(圖一亦同)。

附註：106 年起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



圖一 新北市 104 年至 108 年男女公廁比例

¹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 1 座。

(一)近五年(104年至108年)各直轄市現有列管公廁座數之比較

因自106年起陸續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107年的現有列管廁座數明顯減少，108年的現有列管公廁座數相較於107年則是略為增加195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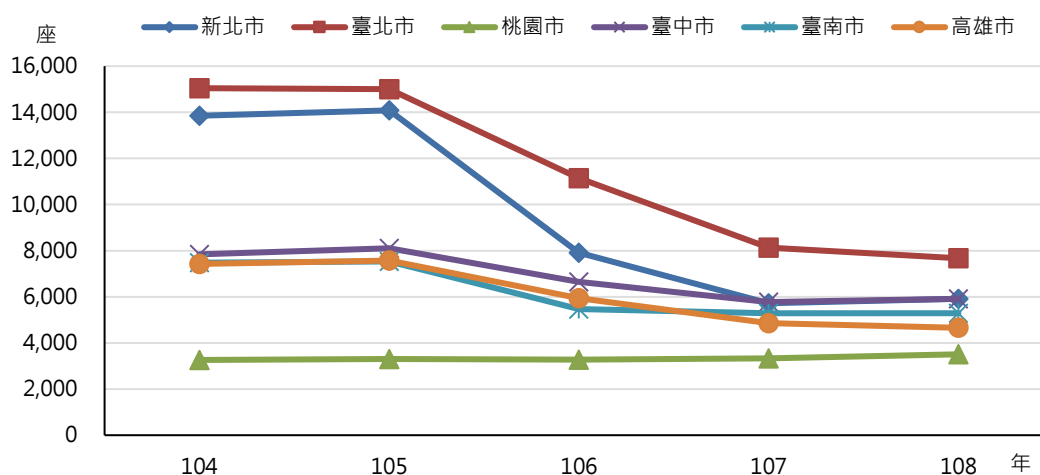
若以六都比較，108年底臺北市列管公廁為7,671座占全國16.76%，為六都比例最高者，次之為臺中市與本市分別為5,916與5,915座同樣為12.93%，再其次依序為臺南市5,288座占11.56%，高雄市4,657座占10.18%，最少者為桃園市3,507座占7.66%(如表二及圖二)。

表二 各直轄市 104 年至 108 年年底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單位：座

年別	地區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4 年底	77,776	13,849	15,044	3,262	7,840	7,481	7,425
105 年底	78,922	14,082	15,006	3,304	8,104	7,533	7,571
106 年底	55,911	7,910	11,140	3,270	6,652	5,472	5,946
107 年底	45,433	5,720	8,134	3,333	5,772	5,287	4,851
108 年底	45,761	5,915	7,671	3,507	5,916	5,288	4,65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圖二亦同)



圖二 各直轄市 104 年至 108 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二)108 年各直轄市公廁之分析

108年各直轄市之性別比²普遍位於100附近，惟臺北市每100位女性僅有91位男性，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低(如表三)。而各直轄市男女廁比³均高於100(如表四)，可見女廁個數相較於男廁數量仍顯失平衡。而各直轄市男女廁廁所普遍不敷使用，僅臺北市狀況較好，每一間男廁平均49人使用；女廁則是72人使用。除臺北市外，其他直轄市女廁平均使用人數皆高於125人，本市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更高達286人(如圖三)，為各直轄市平均之近2倍；男廁平均使用人數比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低了不少，惟本市男廁平均使用人數163人，仍為全國平均之1.65倍。另六都男女廁比最高為167，亦即每100間女廁對應167

²性別比：指男性人口對於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相對的男子數。

³男女廁比：每百個女廁對應之男廁個數。

間男廁；最低為130，較去年最低124又更為上升，在各直轄市之男性人口比例較107年皆下降的情況下，使得女廁不足之情形更加明顯。

根據研究指出，因先天生理構造的不同，女性的如廁時間約為75秒；而男性如廁時間約為30秒，又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男女廁個數比至少為1:3，因此理想狀況下的男廁平均使用人數與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比例約為3:1，而各直轄市的男廁平均使用人數與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比例平均約為2:3，可見男女公廁數量供需仍呈嚴重失衡狀況。

若以人口成長率來看，桃園市與本市108年的人口成長率分別為1.27%及0.58%(如圖四)，是直轄市人口成長率最高的兩座城市，同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也都高於全國平均人數，再進一步以各直轄市男女性人口成長率與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做相關係數的分析，相關係數分別為0.69及0.64，屬中度正相關⁴接近高度正相關，推測人口成長率確實為造成公廁個數缺乏的因素之一。

表三 107 及 108 年底各直轄市人口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地區別	107 男性 人口數(人)	107 女性 人口數(人)	108 男性 人口數(人)	108 女性 人口數(人)	男性人口 數變化	女性人口 數變化	108 年底性別 比 (%)
全國	11,712,913	11,876,019	11,705,186	11,897,935	-7,727	21,916	98.38
新北市	1,954,968	2,040,749	1,963,658	2,055,038	8,690	14,289	95.55
臺北市	1,273,375	1,395,197	1,260,049	1,384,992	-13,326	-10,205	90.98
桃園市	1,104,073	1,116,799	1,116,111	1,132,926	12,038	16,127	98.52
臺中市	1,380,106	1,423,788	1,384,164	1,431,097	4,058	7,309	96.72
臺南市	939,967	943,864	937,342	943,564	-2,625	-300	99.34
高雄市	1,371,957	1,401,576	1,369,850	1,403,348	-2,107	1,772	97.6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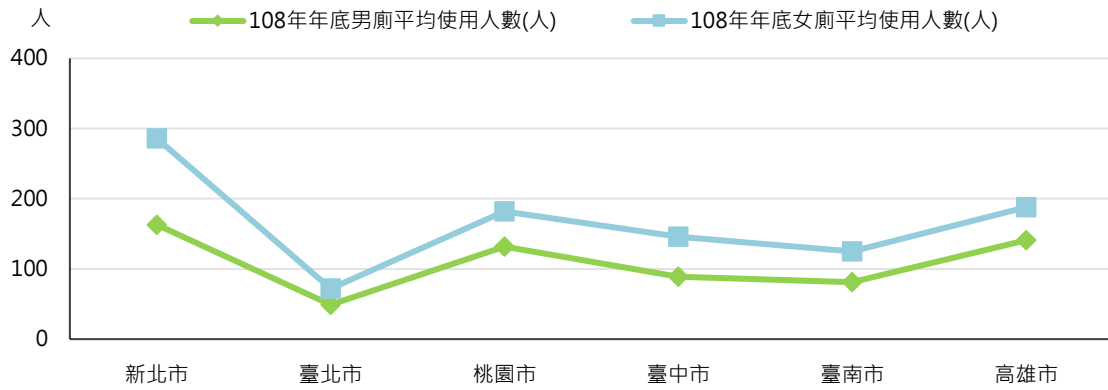
表四 108 年底各直轄市公廁數量、男女廁比及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地區別	男性廁所個數(個)	女性廁所個數(個)	男女廁比(%)	男廁平均使用人數 (人)	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人)
全國	118,471	83,122	143	99	143
新北市	12,038	7,193	167	163	286
臺北市	25,856	19,189	135	49	72
桃園市	8,460	6,226	136	132	182
臺中市	15,628	9,776	160	89	146
臺南市	11,642	7,527	155	81	125
高雄市	9,705	7,470	130	141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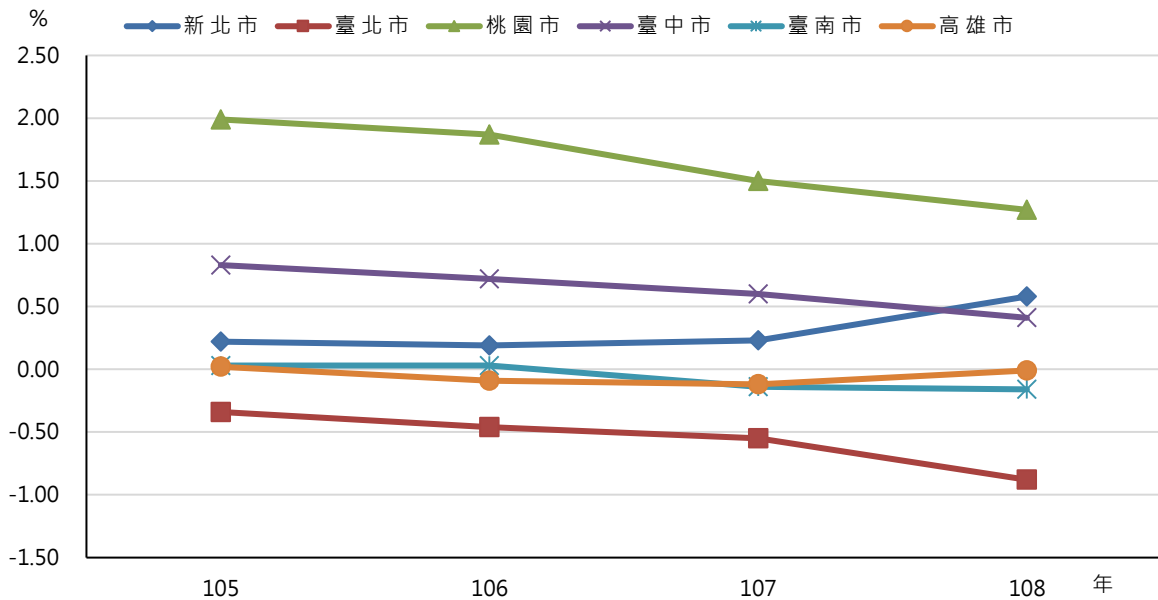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統統計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自行整理(圖三亦同)。

附註：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計算方法為該性別人口數除以該性別廁所個數，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⁴ Pearson 相關係數：可反映兩個變數之間的相互關係，0.3-0.69 為中度正相關；0.7-0.99 為高度正相關。



圖三 各直轄市 108 年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圖四 105 至 108 年各直轄市人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自行整理

三、結論

本市公廁總數以男廁數量居多，而男廁又以單純小便斗式占絕大多數(約占55.8%)；女廁數量略少於男廁，但在蹲式類廁所數量較男廁多。近年來本市也大力將其硬體設備更新改善，力求顛覆「城市廁所理論」，改變以往國民對公廁的觀感。

另外為了使民眾能享有不髒、不臭、不濕、安全及乾淨的公廁品質，本局除配合推動實施公廁評鑑計畫，對列管廁所檢查後實施分級制度外，近年來也持續舉辦有「公廁奧斯卡」之稱的公廁金質獎活動，分為公設機關組、交通運輸組、娛樂休閒組、營業場所組、觀光遊憩組、創意特色組共六個組別，評選出境內清潔維護績優之公廁管理單位，藉由公開表揚儀式，感謝其在管理或整潔維護上之創意作為及事蹟，並期許共同提升本市公廁品質，讓市民皆能夠享受更舒適、安全及友善的如廁空間。